

桃園市政府新聞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立宇
電話：03-3322101#6260
傳真：03-3335284
電子信箱：1004231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桃新行字第111000122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7300E_1110001220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「111年3月份公共服務政策溝通短片合輯一覽表」1份暨下載網址 (<https://reurl.cc/e6oKDb>)，請惠予協助運用貴機關電子看板播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處111年3月15日日院臺聞字第111016820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一覽表詳如附件，因該處託播之短片涉及音樂著作等公播權等，請協助於111年4月1日至4月30日期間下載運用，4月30日後勿再播出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新聞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電 子 文 章
交 換 章 2022/03/18 10:16:17

